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和价值计量基础，保持准则体系的内在协调。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明确本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债务重组强调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不再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为前提条件，并与新发布的其他会计准则保持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